清史稿/卷3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二十三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二十四

► 卷三百二十五

方觀承 富明安 周元理 李湖 李瀚 李世傑 袁守侗 鄭大進 劉峨 陸燿 管幹貞 蔣兆奎 胡季堂

列傳一百十一

方觀承

方觀承，字遐穀，安徽桐城人。祖登嶧，官工部主事。父式濟，康熙四十八年進士，官內閣中書。僑居江寧，坐戴名世南山集獄，並戍黑龍江。觀承尚少，寄食清涼山寺。歲與兄觀永徒步至塞外營養，往來南北，枵腹重趼。數年，祖與父皆沒，益困。然因是具知南北阨塞及民情土俗所宜，厲志勤學，為平郡王福彭所知。雍正十年，福彭以定邊大將軍率師討準噶爾，奏為記室。世宗召入對，賜中書銜。師還，授內閣中書。乾隆二年，充軍機處章京。累遷吏部郎中。七年，授直隸清河道。署總督史貽直奏勘永定河工，上諭之曰：「方觀承不穿鑿而有條理，可與詳酌。」八年，遷按察使。九年，命大學士訥親勘浙江海塘及山東、江南河道，以觀承從。尋擢布政使。十一年，署山東巡撫。十二年，回布政使任。十三年，遷浙江巡撫。十四年，擢直隸總督，兼理河道。十五年，加太子少保。二十年，加太子太保，署陝甘總督。二十一年，回直隸任。

觀承撫山東時，議以安山湖畀民承墾昇科，奏言：「湖中尚有積水，但二麥布種於水已涸之後，收穫於水未發之先。故雖有水患，民原承墾昇科。昇科後，官徵民納，例重秋

收。秋禾被水，請蠲、請賑、請豁，徒致紛繁。即如南旺湖，亦經台臣條奏畀民承墾。臣從訥親履勘，見卑處水涸，高處如屋如岩，意謂水不能及。臣至山　　東，方知夏秋間運河及汶水暴漲，賴以分減，運道得保無虞。凡大川所經，眾水所注，其宣洩瀦蓄之區，恆閱數年、數十年，有若閒置，一旦實得其用，未可以目前忘久遠。安山湖亦運河洩水地，應視南旺湖例，夏麥秋禾，分季收租。除去昇科名目，應徵、應免，悉從其宜。國利而民亦不病。 」又奏：「義倉與社倉同為積貯，但社倉例惟藉種，義倉則藉與賑兼行，而尤重在賑。設倉宜在鄉不宜在城，積穀宜在民不宜在官。秋穫告豐，勸導輸納，歲終將穀數奏明，不必開具管收除在。則其數不在官，法可行久。」

撫浙江，海塘引河出中小壩安流，北大壩沙漲成陸。觀承履勘，丈出地三十五萬餘畝，畀民承墾。又以引河既出中小壩，民間失地，以附近村地二萬餘畝撥補。復察各地咸氣未除，民不能即耕，令灶戶以未種地交民承佃，使灶戶得租，貧民得地。分疏以聞，上嘉之。

督直隸二十年，治績彰顯。以兼理河道，治水尤著勞勩。直隸五大河，永定河渾流最難治。觀承初上官，即疏言：「永定河自六工以下，河形高仰，請就舊有北大堤改移下口，庶水行地中，暢下無阻。」上諭以「改移下口不可輕言」。明年春，上臨視永定河堤，御製詩示觀承，大指謂河堤但可培厚，不可加高；略移下口，取易於趨下，亦補偏救弊之策。是夏，永定河南岸三工汙溝奪溜。上以江南河道總督高斌豆瓣集漫口圖示觀承，觀承奏：「豆瓣集為中河餘水漫溢，故可於水緩處施工。永定河若但堵月堤，溢水無歸路。仍塞漫口，偪溜入引河，復故道。」上韙之。又明年春，疏言：「永定河下口掣溜出冰窖壩口。請即於坦坡埝尾東北斜穿三角淀，開引河入葉淀，自鳳河轉入大清河。」廷議以時初過凌汛，慮盛漲浹沙淤淀，令觀承覆奏。奏言：「冰窖壩口掣溜，在上七工尾，低於正河丈二三尺。南距南坦坡，北距北大堤，有漫衍而無衝溢，此地勢之順也。水由壩出，非衝決亦非開放，民情不怨，此人事之順也。凌汛改移，經理有暇，此天時之順也。今日必應改移，不復稍存歧見。至慮盛漲挾沙淤淀，渾水至三十里外，水渙沙停，當無此慮。且臣亦嘗計及，故不使東循龍尾直入鳳河，而引入葉淀，迂　　其途而廣其地，更可經久無患。」上命尚書舒赫德、河東總督顧琮會勘，如觀承議。自是永定河下口出冰窖。

居二年，復疏言：「永定河下口漸淤。請於北岸六工尾開堤放水，至五道口，導歸沙家淀，仍自鳳河入大清河。」廷議以甫改冰窖下口，何以又請於北岸六工開堤放水，令觀承覆奏。奏言：「冰窖改口後，水勢暢順。上年盛漲，下口十里內淤阻。今請於北岸六

工放水，循南埝而行，仍以鳳河為尾閭，實於現在情形為便。」自是永定河下口又改自北岸六工入鳳河。旋請以鳳河東堤及韓家埝隸永定河道，又請於下口北埝外更作遙埝，為勻沙散水之用，並加築鳳河東隄，與遙埝相接。觀承治永定河凡再改下口，相時決機，從之輒利。

河決長垣、東明，命觀承往勘。疏言：「二縣以太行堤為衛，其地南高北下。河南陽武諸縣水北注，賴此堤捍之。康熙六十年後，屢被沖決。請於堤西開新引河，導水入舊引河東注，即以所起土別築新堤。」命如所議。觀承疏請治子牙河，自楊家口至閻兒莊，改支河為正河。复於閻兒莊北循堤濬新引河接黑港舊引河，俱於子牙橋北入正河。疏請治滹沱河，自晉州張岔山口改流，南出寧晉入滏陽河，當順新道。疏請治漳河，自臨漳東南改流趨大名，分支：一出城北，一流入河間。當於河口築壩，斷水南流。疏淤濬河，引水歸故道。皆如議行。又疏濬易州安國河，開渠灌田，賜名曰安河。上以河南巡撫胡寶琅督民間繕治道路溝洫，令觀承仿行。觀承方令諸州縣以工代賑，修　　堤埝，濬減河，築壘道，凡三十二州縣。既奉命，奏言：「正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等地民力易集，近年漳、滏、滏、洺諸水疏通。他處亦先後開工。要使瀝水有歸，農田杜患。」逾年，疏報自大興、宛平東至撫寧，西至易、涿，西南至望都，東南至阜城；复循運河自武清至吳橋，凡二十二州縣，築壘道，開溝渠，諸工皆竟。

直隸北境東自熱河，西至宣化，皆接蒙古界，流民出塞耕蒙古地。永定河改道冰窖之歲，土默特貝子哈木噶巴牙斯呼郎圖議驅民收地。觀承疏言：「貧民無家可歸，即甘受驅逐，而數万男婦，內地亦難於安置，請簡大臣按治。」上遣侍郎劉綸等往勘，議仍用原定年限，語詳綸傳。是歲，理藩院尚書納延泰議撤多倫諾爾鋪司，毋佔蒙古游牧。觀承奏：「多倫諾爾自設鋪司，文移資送郵，解餉得棲止，行旅亦堪投宿，並無礙於游牧　　。今於南茶棚、上渡、轉山子、水泉子諸地量留屋宇，如或藏匿匪類，責所司究治。」

觀承復請熱河編立煙戶，令有司稽察。附近敖漢、奈曼、翁牛特、土默特諸部，副都統歲週巡。理藩院議商人領票赴恰克圖、庫倫貿易，不得往喀爾喀各旗私與為市，並禁張家口設肆。觀承疏言：「禁張家口設肆，商人赴恰克圖、庫倫者日少。內地資蒙古馬羊皮革，蒙古亦需內地茶布，有無不能相通，未見其益。請令商人領票赴恰克圖、庫倫，仍許經過喀爾喀各旗相為交易，但不得久居放債，礙蒙古生計。」御史七十五請於多倫諾爾收稅，觀承奏：「內地茶布自張家口往，毋庸重徵。惟恰克圖、庫倫等地互市，及克什克騰木植，當於多倫諾爾徵稅。」

右衛兵移駐張家口，觀承疏言：「歲支米粟不敷一萬四千餘石。請以宣化、懷來、懷安、蔚、西寧五州縣徵豆改粟米出糴，至張家口糴米，可得八千餘石。又以領催、前鋒、馬兵歲米五之一改折加給，俾兵食有資，而轉輸可省。」兵部議以張家口副將隸察哈爾都統，觀承疏請將邊外七汛隸都統，左衛、懷安仍隸宣化鎮。

漕船自清江至通州，天津為南北運河樞鍵。二十二年，漕船遲至，上命觀承督民船起剝。觀承於北倉設席囤貯米，令交兌船泊北倉南，起剝船泊北倉北，皆傍東岸。一幫限二里，同時起米不相妨。西岸行空船，計日畢事。疏請發庫帑給腳價，明歲新漕歸款。二十四年，上以北運河水淺，截先到漕艘留米四十萬石貯北倉。觀承疏言：「前幫截留，後幫繼進，為日無多。請以剝為截，令先到各幫每船剝若干，使得輕便，餘米仍抵通州交兌。應截五六百船全米，勻為千船半米。俟河水漲發，繼進之船，浮送無阻。」諭獎其妥協。上以各省錢貴，用山東布政使李渭議，禁富民積錢，家限五十串。觀承奏：「富民積錢，勢不能按戶而察之。與其限所積不能稽所入，請令交易在三十兩以下者許用錢，過是即用銀，違者收以官價。富民積錢，諭令易銀，違者以十之二入官。至尋常出入，應各從其便。」上問：「成效若何？」觀承言：「富戶錢漸出，市值亦平減。」廷議各省糴米，商人往往藉口昂值，下觀承覈議。觀承疏：「請需米省分具款交產米省分，令有司代購。則牙儈不敢抗地方官教令，操縱自如。」疏並下部議行。

觀承督陝、甘，董理儲糈，送駝馬，運糧茶，上敕以妥速為要。方冬，疏言哈密至巴里坤大坂積雪，遣兵剷除，請日加面四兩。在陝、甘四閱月，即返直隸。觀承蒞政精密，畿輔事繁重，乘輿歲臨幸，往來供張。值西征師行，具營幕芻糧，未嘗少乏，軍興而於民無擾。尤勤於民事，嘗請以永定河淤灘，堤內外留十丈，備栽柳取土，餘畀守堤貧民領耕輸租。又請以永定河葦地改藝秋禾，又以麥田牧羊，奏請申禁。又舉木棉事十六則，為圖說以進，上為題詩。溝渠疊道工竟，又請將欒城、柏鄉、內丘、定興、安肅、望都諸縣改築磚城。涿州拒馬河橋圮，令改建石橋。又重建衡水縣西橋，請賜名安濟。政無鉅細，皆殫心力赴之。

二十八年，上命勘天津等處積水，責觀承玩誤，下部議奪官，命寬之。御史吉夢熊、硃續經交章劾觀承，上諭曰：「觀承在直久，存息事寧人之見。前以天津等處積水未消，予以懲儆，而言者動以為歸過之地。直隸事務殷繁，又值災歉，措置不無竭蹶。言易行難，持論者易地以處，恐未必能如觀承之勉力支持也。」三十年，上南巡，賜詩。三十三年，病瘧，遣醫診視。八月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恪敏。御製懷舊詩，入五督臣中。子維甸，自有傳。

富明安

富明安，富察氏，滿洲鑲紅旗人。初授筆帖式。累遷戶部郎中。乾隆十一年，授廣東惠潮嘉道，歷廣東高廉、糧驛，廣西蒼梧諸道，福建、廣西按察使。二十六年，遷江西布政使。請以南昌同知、通判二員定一員為滿缺，專司繙譯清文。上以江西無駐防滿洲兵，不允。二十八年，命往巴里坤辦事。三十二年，廣東巡撫明山劾富明安官糧驛道浮收倉米，奪官，逮京師鞫治。事白，复官，命署山西布政使。三十三年，護巡撫。劾雁平道時廷靄縱僕擾民，坐奪官。

擢山東巡撫。疏言：「高密百脈湖受五龍河、膠河諸水，夏秋常苦泛溢。請濬引河，引膠河北入膠、萊運河，涸出新地得四百餘頃。」上嘉之。太僕寺少卿範宜賓奏請裁減東省閉壩後驛夫工食，富明安疏言：「水驛夫役終歲在驛，閉壩多在十一月，開壩有早至正月者，中間相距兩月餘，而銅、鉛諸船守凍，尚須守護。節省無多，窒礙轉甚，非政體所宜。」從之。

三十五年，疏言：「小清河行章丘、鄒平、長山、新城、高苑、博興、樂安　　七縣六百餘裡。源出章丘，東至新城、高苑間分支，北為支脈溝；又東至博興分支，南為豫備河。至樂安入淄水歸海。比年湖泊淤塞，春夏水漲，民田常被其害。現就樂安境內挑淤培堤，並疏濬南、北支渠，使支干通流，建瓴而下。博興、樂安　　可復膏腴。章丘、鄒平、長山、新城、高苑諸縣附近湖泊涸出，有益於民。民咸原出力興工，毋庸動帑。」諭曰：「有利於民，事在應為，但不可滋弊耳。」

三十六年，又奏：「濟寧西北當運河西岸，受上游曹州境內諸水。以運河勢高，不能洩水入運，遂至間段停積。飭濬舊有五渠，使南匯昭陽湖，並同時修治沂水、涑水、墨河、響水諸渠二十餘處，及運河東岸徒駭、馬頰諸河，洩漲水入海。」上以「知勤民之本」嘉之。三十八年，授閩浙總督，調湖廣。三十九年，京山民嚴金龍父子為亂，捕得置諸法。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恭恪。

周元理

周元理，字秉中，浙江仁和人。乾隆三年舉人。十一年，以知縣揀發直隸，補蠡縣。調清苑。以總督方觀承薦，擢廣東萬州知州，改霸州。以修城未竣，留清苑。會有部胥持

偽劄馳傳者，察其奸，詰問具服，事上聞，上才之。調易州，擢宣化知府。母憂歸。上屢出巡幸，畿輔當其衝，宮館、驛傳、車馬、芻牧諸役，主辦非其人，往往為民厲，奏起元理董其事。服闋，補廣平，調天津，又調保定。擢清河道，遷按察使，再遷布政使。三十六年，命從尚書裘曰修、總督楊廷璋勘青縣、滄州減河。用元理議，請撤閘改用滾水壩，並定每歲測量疏濬，從之。旋授山東巡撫。奏：「小清河發源章丘長白山，至樂安溜河門入海。章丘至博興，有澁山、清河諸泊為納水之區。請先將二泊濬深開廣，遇水發時，有所停蓄，然後聽其入河分注歸海。並於每年農隙，疏濬下游各河。」未半載，擢直隸總督。

三十七年，疏言：「直隸雨多河漲，行潦無歸，行旅多滯。民間堤埝衝決，田廬受患。請用以工作賑例，勘修衝途諸州縣疊道，並濬良鄉茨尾雅河，新城、雄縣盧僧河；修新城、清河、雄、任丘、獻諸縣堤埝。」上遣尚書裘曰修按行直隸河工，元理與合疏言：「直隸諸水，千支萬派。總由三汊河為入海之道，全資西岸疊道，置橋穿運，而東匯入海河。出口西岸舊　　有橋十一，今擬添建橋九，俾無壅遏，上游不至受害。格淀堤自當城以下改為疊道，酌添涵洞，使行水暢順。子牙河下游澄清，不使清河受淤。」詔如所請。雄縣民訴知縣胡錫瑛私鬻倉穀，上遣曰修及侍郎英廉按治得實，論罪。上諭曰：「直隸治賑，周元理奏言有司料理妥實。今有雄縣事，所稱妥實者安在？」下吏議，奪官，命留任。三十八年，加太子少保。

三十九年八月，山東壽張民王倫為亂，破壽張、堂邑、陽穀，犯東昌及臨清，奪糧艘為浮橋，欲渡運河。上以畿南地相接，敕守要害。元理馳至故城，令布政使楊景素、總兵萬朝興、副將瑪爾清阿以兵千二百駐臨清西岸遏其衝。大學士舒赫德率禁旅討賊，賊渡西岸犯我師，瑪爾清阿擊敗之。賊潰復合，又為我師所敗，進奪浮橋。賊退保臨清舊城，元理令朝興督兵助攻，倫自焚死，亂旋定。尋與侍郎兼順天府尹蔣賜棨勘八旗在官荒地，請招佃承墾，八年後起租；沮洳庳下之區，並為開溝洩水；下部議行。四十年，元理年七十，召至京，御書榜賜之。四十一年，與學政羅源漢請熱河增建學校。四十三年，上命改熱河為承德府，令元理壽畫。疏請改設州一縣五，增置官吏如製。並請開附近潘家口汛煤窯。四十四年，坐井陘知縣週尚親勒派累民，民上訴，元理請罪民。上命尚書福隆安按治，責元理袒護，奪官，予三品銜，令修正定隆興寺自贖。尋授左副都御史，仍署直隸總督。四十五年，遷兵部左侍郎，擢工部尚書。四十六年，引疾歸。四十七年，卒。令江蘇布政使致祭。

元理為治舉大體，汎愛兼容。時以有長者行重之，為方觀承所識拔。時同入薦剡者曰李

湖，亦有名。

李湖

李湖，字又川，江西南昌人。乾隆四年進士。初授山東武城知縣，調郯城。累遷直隸通永道，調清河道。遷直隸按察使，再遷江蘇布政使。三十六年，擢貴州巡撫，三十七年，調雲南。四十年，總督彰寶以貪婪得罪，責湖隱忍緘默不先劾奏，奪官，予布政使銜，往四川軍營會辦軍需奏銷。四十三年，授湖南巡撫，四十五年，調廣東。湖敏於當官，在貴州規畫鉛運，在雲南釐剔銅政，均如議行。所至以清嚴為政。其蒞廣東，以廣東夙多盜，番禺沙灣、茭塘近海為盜藪，密詗姓名、居址及出入徑途，知群盜以七月望歸設祀，飭文武吏圍捕。旬日間誅為首者二百有奇，而釋其脅從，盜風以息。旋條奏申明員弁，責成編船移汛，設施甚備，令行法立，民咸頌之。卒，贈尚書銜，謚恭毅，祀賢良祠。

李瀚

李瀚，字文瀾，漢軍鑲黃旗人。少孤，母苦節食貧，撫以成立。瀚選入咸安宮肄業。雍正十年舉人，充景山官學教習。乾隆十三年，授山東榮城知縣。二十三年，遷膠州知州。在官八年，民頌其惠，築堤曰李堤，立石紀焉。三十一年，擢武定知府。大水，乘小舟勘賑，幾溺，卒竟其事。徒駭河久塞，請發帑濬治，自是連歲無水患。三十四年，擢袞沂曹道。覈防河諸費，歲節以萬計，而隄益堅。三十六年，擢江西布政使。奏請停編審，上諭曰：「丁銀既攤入地糧，滋生人丁，遵康熙五十二年聖祖恩旨，永不加賦。各省民穀細數，督撫年終奏報。五年編審，不過沿襲虛文，應永行停止。」護巡撫。戶部用湖南布政使吳虎炳議，禁小錢，並及古錢。瀚奏：「收買小錢二千四百餘斤，古錢僅四十餘斤，前代流傳，銷磨殆盡。應援兩江總督高晉奏准例，聽民間行使。如有私鑄古錢，仍與小錢一例查禁。」從之。又奏言：「時憲書按省刊載太陽出入、晝夜、節氣時刻。今江南分江蘇、安徽，湖廣分湖北、湖南，陝西分甘肅，請添註省名，分晰開載。」如所請行。四十年，授雲南巡撫。行至貴州，道卒。

李世傑

李世傑，字漢三，貴州黔西人。少倜儻，喜騎射。年二十餘，折節改行。乾隆九年，入貲為江蘇常熟黃泗浦巡檢。知縣李永書引與同堂聽訟，縣人稱其平。總督尹繼善、巡撫

莊有恭薦卓異，遷金匱主簿。有恭擢充巡捕官，為入貲以知縣留江蘇。二十二年，除泰州知州。始至，訟未結者四百餘案，晝夜據案視事，不五月報結。巡撫陳宏謀薦堪勝知府。二十七年，擢鎮江知府。上命裁京口駐防漢軍，世傑捐廉集貲，人予餉三月、衣一襲，裁者三千人，皆分畀職役。三十年，擢安徽寧池太廣道。丁父憂，服闋，三十六年，授四川鹽驛道。未幾，擢按察使。

師徵金川，總督桂林檄世傑駐打箭爐，督約咱路軍需。木果木之敗，副將軍阿桂全師暫退，軍中餉銀數万巨錠，募運還，無應者。世傑令曰：「委於賊，寧散於民！」從軍貿易者數万人，爭取立盡。世傑督隊護其後，密檄關吏，見持餉銀入口者皆令還官，錠酬以給銀五兩，帑獲全。師復進，鑄砲缺炭，檄世傑營辦。世傑令伐樹劄木城卡衛，掘地為大窯數十，复伐樹而薪焉。不旬月，炭足供鑄。守禦僧格宗發敵伏，俘十六人以還。阿桂以聞，賜孔雀翎。四十年，擢湖北布政使，乃留軍督餉。四十二年，金川平，乃上官。四十四年，擢廣西巡撫。丁母憂。四十六年，命署湖南巡撫，服闋真除。四十七年，調河南。大學士阿桂督塞青龍岡決口，疏引河，上命佔用民田當安頓調濟。世傑尋奏請以北岸涸出地畝，劃給南岸佔用民田。四十八年，奏引河新築南堤，捐廉種柳，別疏釐定防護新河將吏官制。

遷四川總督。四川自軍興後，徵調賦斂無藝，倉庫如洗。世傑潔己率屬，休養生息，俾漸復舊觀，上嘗舉世傑功風厲諸省。世傑疏劾酉陽知州吳申，州民入湖廣界為盜，不即捕治。上諭曰：「四川盜匪，前此大加懲創，地方安靜，乃復有焚殺搶劫之事，皆世傑因循玩愒所釀成。」傳旨申飭。甘肅回复亂，世傑奏遣川北總兵富祿率兵赴援，建昌總兵魁麟防昭化、廣元。上以回亂漸定，諭世傑鎮靜。

五十年，世傑年七十，入覲，與千叟宴。州縣捕金川逃兵不力，例奪官，仍留任，準調不准升。世傑奏請準令捐复，上嚴斥之，下吏議。旋又允陝西巡撫何裕城請，命世傑免議。湖廣飢，告糴於四川，世傑請以近水次諸州縣常平倉穀碾米三十萬石。既，浙江亦告糴，世傑以浙江視湖廣遠，運米濟賑，緩且不及；又請以備應湖廣糴米，撥十萬石先濟浙江。上嘉世傑得封疆大臣體，命議敘。

五十一年，調江南總督。世傑遘疾，乞解任，上不許。秋大雨，河決司家莊。偕安徽巡撫書麟、河道總督李奉翰籌工費，請開捐例。上諭之曰：「戶部庫銀尚存七千餘萬，帑藏充盈，足敷供億。世傑何必為此鰓鰓言利之舉？捐納未嘗無人才，而庸流因之並進博膴仕。一二年後，得廉俸過於所出，國家並無實際，銓政官方，兩無裨益。此奏不可行。

」尋復命大學士阿桂蒞工，及冬，工乃竟。五十二年，狼山鎮陳杰疏言各營火藥短少，上命察覈。世傑奏：「鎮屬鹽城等五營硝磺缺額，磺產山西，例二年一次採運。近因運使歲需煙盒，磺銀催解不前，不能如例，以致支絀。 」上諭曰：「硝磺軍火要需，向俱採辦足額。以兩江而論，安徽據奏足額，何獨江蘇短缺？兩淮年例，歲不過煙盒七架、大小爆竹一萬，所需能幾？有司採運遲延，以此卸罪。世傑以此率涉支飾，令兩淮鹽政徵瑞會同料理。」世傑尋劾江寧布政使袁鑑於各屬磺價尚未解齊，誤將運使煙盒價牽敘，下吏議。又以河督題報葦蕩營新淤灘地產柴數與案不符，責世傑未察覈；世傑复偕徵瑞奏言硝磺缺額，由採運稽遲，請將歷任布政使議處。上諭曰：「世傑等本當治罪，但以事涉上供，從寬降鑑江寧知府，停世傑養廉三年。」並罷兩淮例進煙盒、爆竹。

復調四川總督。五十三年，巴勒布夷為亂，據西藏屬聶拉木、濟嚨。上命世傑撥駐防綠營及明正、巴塘、里塘、德爾革爾諸土司兵赴西藏；而世傑得駐藏大臣慶林牒，已發駐防綠營兵及屯練降番合三千人，令提督成德等率以行。奏入，上命毋發明正、巴塘、里塘、德爾革爾諸土司兵。世傑奏：「奏諭已令諸土司發兵，諸土司近尚安靜。既調复停，恐番性生疑，仍令備調。」上嘉世傑相機妥辦，不拘泥遵旨，解禦佩大小荷包賜之。世傑又奏發米萬三千三百石運西藏，足敷兵食。上褒世傑盡心，命移駐打箭爐。迭疏報成都將軍鄂輝率兵千二百入藏，副將那蘇圖率屯練五百駐打箭爐。尋以巴勒布夷遠遁，諭世傑還成都。五十四年，秋審，四川原定緩決、刑部改情實者凡七案。上責世傑寬縱，以其老，且平日治事覈實，免議。世傑薦川北道明安，引見，上以其年衰，改主事，世傑下吏議。世傑以病請解任，上令侍衛慶成偕醫診視，賜人葭，並令自審病輕則來京，重則回籍。五十五年三月，入覲，授兵部尚書，賜紫禁城乘肩輿。江蘇句容吏侵蝕錢糧漕米，上責世傑在兩江未覺察，命以原品休致回籍。五十九年，卒，年七十九，賜祭葬，謚恭勤。

世傑仕而後學，摘發鉤距，必得要領。上每言其不通文理，然屢褒其能事，禮遇優厚。世傑長子漳州知府華國早卒，上降詔慰勉。其孫舉人再瀛，會試未中式，令一體殿試，授禮部主事。及世傑入為尚書，再瀛病卒，召其次子知州華封授員外郎，俾奉侍。華封官至兩廣鹽運使。

袁守侗

袁守侗，字執衝，山東長山人。乾隆九年舉人，入貲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處章京。遷侍讀。再遷吏部郎中。考選江西道御史，授浙江鹽驛道。二十八年，遷廣西按察使。奏言：

「煙瘴充軍人皆凶悍，請分撥泗城、鎮安、寧明、東蘭諸地；解役疏脫斬絞重囚，短解問徒，長解問流；各署書役貼寫幫差，濫收滋弊，請量定多寡，分別汰留。」又言：「卓異官，藩、臬、道、府甫到任未三月　　，停止出結。」部議均從之。三十四年，丁父憂，服闋，命以三品京堂仍充軍機章京，補太僕寺卿。遷吏部侍郎，調刑部。命如雲南按布政使錢度貪婪狀，論如律。三十八年，兼署禮部，命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，兼管順天府尹。復命如雲南按保山知縣王錫供給總督彰寶虧空兵糧，論如律。調吏部。又命如貴州按總督圖思德劾鎮遠知府蘇墝貪婪狀，罪至死。暫署貴州巡撫。又如四川按松岡站員冀谷勳侵蝕軍米，論如律。四十一年，遷戶部尚書。復命如四川按富德濫用犒軍銀，即監詣京師，賜黑狐端罩。

四十二年，調刑部。命如甘肅勘驗捐收監糧。復命偕兩江總督高晉籌堵儀封漫口。四十四年，奏言遵兜袖法築兩壩，以期回溜分入引河。又與高晉會奏引河頭去口門稍遠，開引溝三百餘丈，直達引河，繪圖奏聞。上以所擬引河向南，恐紆回不能得勢，於圖內硃筆標識，令向北改直。尋奏壩工蟄陷，兩壩鑲築兜收。遵諭將引河頭西首淤灘切去，俾溝口向西北，開寬，引溜下注。是年四月，授河東河道總督。調直隸總督。四十五年，疏請修築北運河筐兒港減水石壩。四十六年，甘肅監糧舞弊成大獄，上以守侗勘驗不實，下吏議，奪官，命留任。丁母憂，去官。

四十七年，諭勘浚伊家河，疏山東積水。守侗詣勘，奏請自善橋以北抵楊家樓，長七千餘丈，展寬浚深，堵築缺口，拆改礙水橋座，諭速行辦理。尋复授直隸總督。四十八年，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賜祭葬，謚清慤。

鄭大進

鄭大進，字退谷，廣東揭陽人。乾隆元年進士。授直隸肥鄉知縣。累遷山東濟東道。二十九年，山東淫雨，高唐、茌平諸縣水漲阻道。大進相度宣洩，水不為患。巡撫崔應階薦其能，遷兩淮鹽運使。三十六年，丁父憂，去官。服除，上召至熱河，命署浙江按察使。尋授湖南按察使。四十年，遷貴州布政使。四十三年，授河南巡撫。四十四年，調湖北。旋署湖廣總督。奏：「安陸、荊州二府濱臨江、漢，以堤為衛。今夏漲發，鍾祥、潛江、荊門、江陵堤決，已一律修復，惟潛江長一垸地窪沙積，築堤難固，應擇地勢較高處築月堤。鍾祥、永興、保安諸垸地當衝，亦應築月堤，俾水發江寬，不致出險。又有劉家巷隄應並修築。」四十五年，奏：「武昌濱江上游，諸水匯流，繞城而東。江漲沖刷，堤根虛懸。現修武昌城畢，請並修堤，毋使水齧城。」均從之。又奏言：「湖廣

邪教為害，總督班第奏請枷責發落，俾免株連。牧令遂視為自理詞訟，率不通詳。請自今以後，據實呈院司覈辦，諱匿徇縱者劾之。」上韙其言。

四十六年，授直隸總督。命勘永定河工。奏言：「六工以下河身內舊有民居，乾隆十五年給價遷移。又以下口改流，奏令暫回繳原給房價，減糧田畝，依舊徵收。今勘南、北兩岸，自頭工至六工，村落已盡遷移。六工以下，水勢遷徙靡常，累將北埝改築展寬。南、北兩堤遙隔五十餘裡，其中居民五十餘村，水漲以船為家，應令遷移。永清柳坨諸村、東安孫家坨諸村旗、民二百八戶，已勘定地址，令陸續移居。河身較遠之村，仍準暫住。禁築壩修房，以杜佔居。」報聞。四十七年二月，賜孔雀翎、黃馬褂。五月，奏保定九龍河經清苑、安州至任丘入淀，年久積淤。請舊有望都鄉閘、殷家營、高嶺村三閘外，於望都樊村建石閘一，清苑冉村、鄧村、營頭建石閘三。並修整諸舊閘，開濬安州、新安、任丘諸縣河。皆稱旨，加太子少傅。卒，賜祭葬，謚勤恪。

劉峨

劉峨，字先資，山東單縣人。入貲授知縣。乾隆二十三年，選直隸曲陽知縣。調宛平。盧溝橋有逆旅，多陰戕過客沒其財，峨發其奸。西山煤礦多藏匿亡命，峨散其黨與，先後捕治置諸法。三遷通永道，以母憂歸。起天津道，仍調通永道，以父憂歸。未一年，上命署清河道，服闋真除。四十五年，遷湖北按察使。石首有寡婦，兄公謀其產，誣之，死於獄。峨治官書發其枉，逮其兄公至，親鞫，論如律。四十六年，遷安徽布政使，調山西。四十八年，擢廣西巡撫。甫兩月，遷直隸總督。輔國公弘晟遣僕至靜海冒佔入官地，事聞，上諭峨：「遇王公以下私遣人幹有司，無問是非曲直，即據實奏聞。」長蘆鹽政徵瑞奏漕艘至楊村，以民船剝運，鹽運遲誤。上謂非特鹽運遲誤，且恐商貨壅滯，令峨赴天津與徵瑞議民船編號輪僱，照例發價，並定赴通回空限期，下部議行。分疏劾中倉監督趙元撝嗾毆民至死，三河知縣王治岐挪用旗租，並論如律。謁避暑山莊祝嘏，賜孔雀翎、黃馬褂。南宮民魏玉凱訴縣人李存仁習邪教，上遣侍郎姜晟會鞫。存仁坐誅，玉凱妄及無辜，論戍。四十九年，上遣尚書金簡會勘盧溝橋下游沙淤，請於中泓五孔抽溝三道。上以抽溝水緩，命中泓五孔全行疏濬。徵瑞請捐銀三十萬造剝船濟運，上以直隸木材少，命湖廣、江西二省分造。峨奏言：「北倉存漕四十餘萬，俟新造剝船刑齊，先行運通。」上許之。

五十一年七月，廣平民段文經、元城民徐克展為亂，夜入大名，戕大名道熊恩紱。峨奏聞，即督兵馳往捕治，得從亂者王國桂等，自列向習八卦教，及文經、克展蓄謀為亂狀。

上令峨捕文經、克展，久之未獲，累降旨詰責。十月，河南巡撫畢沅奏於亳州獲克展，檻送京師，而文經終未能得。五十二年，命停峨本年廉俸。山東學政劉權之迎眷屬赴官，途遇盜，峨坐奪官，命留任。

五十三年，命偕山東巡撫長麟等勘議糧艘在德州剝運。五十五年，巡城御史穆克登額等獲建昌盜，自列嘗劫建昌錢鋪，有同為盜者，系清苑獄二年未決。上責峨廢弛，遣侍衛慶成逮清苑知縣米复松詣京師，下刑部論罪；奪峨孔雀翎、黃馬褂，降調兵部侍郎。未幾，擢尚書。五十六年，命如河南按虞城民訴縣役事，又如江西按廣豐武弁包漕、崇義民發塚棄骸事，並訊明，論如律。峨至崇義，入深山中勘塚地，江西民稱之。五十七年，從上幸熱河，賜還孔雀翎、黃馬褂。六十年，以疾乞解任，加太子少保，原品休致。卒，賜祭葬，謚恪簡。

陸耀

陸耀，字青來，江南吳江人。乾隆十七年舉人。十九年，考授內閣中書，充軍機處章京。奉職勤慎，有急務立辦，大學士傅恆深器之。上出巡幸，俱令扈從。累遷戶部郎中。三十五年，出為雲南大理知府，以親老請改補近省，調山東登州府。三十六年，調濟南府。上書巡撫徐績，請留南漕廣積貯。三十七年，授甘肅西寧道。燿乞績代奏，乞假送母居京師，上命改授運河道。上書河道總督姚立德，言：「兗州、泰安二府泉四百七十八，當濬渠導泉，俾由高趨下，其流不絕。」又言：「運河例歲冬閉壩，春挑濬，天寒晷短，民役俱憊。宜修復南旺、濟寧、臨清月河，並於彭口南岸亦開月河。歲九、十月漕艘商舶皆從此行，以其時疏濬運河。」皆用其議。又請修河渠志，成運河備考。

三十九年，壽張民王倫為亂，去濟寧二百里，有欲閉城者，燿不可，曰：「寇未至閉城，示之怯也。且何忍拒吾民使散逸被賊害且脅誘耶？」乃募鄉兵助守，坐城闉任稽察，事旋定。四十年，擢按察使，燿議以流犯罪輕，請免其解司；四十三年，擢布政使，燿議流外壅積，請停分發：皆從之。燿母老，病狂疾，奏乞解任終養，上許之。四十六年，丁母憂。運河築堤，上以燿習河務，命往山東會運河道沈啟震董其役。四十八年，命署布政使，服闋真除。

四十九年，擢湖南巡撫。湖南鹽商例有餽，峻卻之，命平鹽價如其數。疏請增岳麓、城南二書院膏火，又疏請申親老告養例，請敕各督撫不論現任、試用，通飭呈明終養。又奏：「湖南社倉前巡撫劉墉令湘陰等四十五州縣勸捐，得穀十二萬；勒限嚴催，僅耒陽

等十五州縣交齊，餘未足數者十七縣，全未交者十三縣。如湘陰、巴陵、武陵諸縣濱臨江湖，地多磽瘠；桂陽、瀘溪、辰谿諸縣介在山僻，民鮮蓋藏；若執前捐數目，責令全完，民間未霑借貸之益，轉受追呼之擾。請凡現在未收者停止催繳。」上允其奏。燿以病請解任。旋卒。

燿自幼立志以古人自期，學兼體用。居官廉儉。入覲，門吏留裝物索貲；燿乃置衣被城外而假於友，覲已還之。初至長沙，總督特升額以閱兵至，見　翟方午食，惟菽乳蔬菰，訝之。燿曰：「天不雨，方齋，故所食止此。」特升額怒其奴曰：「吾館舍酒肉臭，何不以祈雨告？」還館舍，命悉撤去。

管幹貞

管幹貞，字松崖，江南陽湖人。乾隆三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考選貴州道御史。巡視西城，訟牒皆親判；周行郊內外，捕治諸不法者。先後命巡漕天津、瓜、儀，凡十二年。累遷至光祿寺卿。幹貞以漕船回空，多守凍打冰，令先通下游，免上游冰下注，益增堅厚，後遂守其法。疏言：「運河以諸湖為水櫃，誠使節節疏通，雖遇旱澇，可以節宣。否則雨少無籌濟之方，雨多無容水之地。至引黃入運，系一時權宜。苟疏濬得宜，黃河全力下注，運河自不致停沙。」又奏請治駱馬湖，使運河水有所蓄洩，並得旨議行。遷內閣學士。五十三年，擢工部侍郎。

五十四年，授漕運總督。糧艘至天津楊村，每以水淺須起撥，運丁不能給舟值，例由長蘆鹽運使以鬻鹽錢貸運丁，借直隸藩庫銀歸款，運丁分年繳納。其後議停，運丁多不便，幹貞請如舊例。又疏陳江西軍丁疲敝，請籌款增補，行、月二糧折價；借官銀代償積逋，令分年輸納；寬限清釐屯田，俾藉以調劑。並從之。五十五年，賜孔雀翎、黃馬褂。疏言；「漕艘百餘幫，役夫數万人，最易藏奸生事。上年新漕，飭嚴立規條，行必按伍，止則支更。親行督察，乃知別有姦人隨運潛行。督飭捕治數十人，交州縣確擬嚴懲。」得旨嘉獎。五十八年，疏言：「蘇州太倉押運官，例抵淮後改委赴通。中途分更，互相推諉。請自水次抵通，始終其事，庶官有專司。」又請河南豁免緩徵，停運減存船隻，就近赴山東受僱撥運。又請各幫水手短纖，責成頭舵工丁以素識誠實之人充補，免聚眾竊盜諸累。皆報可。各省開兌，多至春初，又在在逗遛，遇水淺或河溢，有在河北度歲者。幹貞嚴飭弁丁修艙受兌，复冬兌春開舊制。糧艘起運，每策馬督催，風雨不避。或不歸所乘舟，支帳露宿。微弁出力，必親慰勞。運丁舟人不用命，立予懲罰。當時或苦其苛急，及回空省費，無絲毫派累，咸大悅服。高宗嘗召見褒其能，謂可亞楊錫紱。五

十九年，以疾乞假，命兩江總督書麟攝其事。疾愈，任事如故。

幹貞成進士時，禮部改「貞」為「珍」，六十年，命仍原名。嘉慶元年，戶部議江、浙白糧全運京倉，以羨米為耗，浙江運丁如議交運。幹貞以江南餘米較少，執議不行，交部嚴議，奪官。三年，卒。子遹群，官浙江巡撫。

蔣兆奎

蔣兆奎，字聚五，陝西渭南人。自副貢生補甘肅張掖縣教諭。乾隆三十一年，成進士。三十三年，教諭俸滿，授四川合江知縣。調灌縣，丁憂。師徵小金川，攻熱耳，總督富勒渾奏留兆奎從軍，駐達烏圍治餉。既破熱耳，移餉往。俄，大金川助亂，兆奎知熱耳不足守，复移糧達烏圍。已而，他所糧悉被焚。將軍阿桂才兆奎，使駐日隆治餉，兼司令砲局。旋調署華陽，加知州銜。四川盜號咽嚕子，擾尤溪。兆奎捕得盜渠，獲首犯。服闋，遷山西澤州同知。擢太原知府。以巡撫農起薦，擢河東鹽運使。五十四年，遷按察使，仍兼理鹽務。尋遷甘肅布政使。五十六年，高宗八旬萬壽，兆奎入祝嘏。時河東商困，兆奎議改鹽課歸地丁，上命如山西同巡撫馮光熊勘議。旋議山西、陝西、河南三省應納正雜課四十八萬餘兩，均入三省行鹽完課納稅百七十二廳州縣地丁，兩加九分有奇，下部議行。五十七年，上以河東鹽價減，銷暢，兩三月內，發販鹽數倍於往年，商民交便。褒兆奎始終承辦，收效甚速，賜孔雀翎。

旋授山西巡撫。五十九年，迎蹕，賜黃馬褂。六十年，以山西錢賤，請停寶晉局鑄錢，從之。嘉慶元年，詔與千叟宴。尋命毋詣京師，仍加恩賚。奏劾汾州知府張力行挾訟事婪索，冀寧道鄧希曾等回護同官。奪力行官，命兆奎授鞫。又發力行侵帑狀，坐斬。二年，以病乞解任，歸。

四年，高宗崩，兆奎入臨，即授漕運總督。固辭，不許。旋奏言：「整頓漕運，要在卹丁。今陋規盡革，旗丁自可節費；而生齒日繁，諸物昂貴，旗丁應得之項，實不敷用，急須調劑。前讀上諭：'有漕州縣，無不浮收，江、浙尤甚，每石加至七八斗。'歷來交納，視為固然。今若劃出一斗津貼旗丁，餘悉革除。所出有限，所省已多。不特千萬旗丁藉資濟運，即交糧億萬花戶皆沾恩無窮。」疏入，上嫌事近加賦，飭與有漕省分各督撫另議調劑。兆奎疏言：「各督撫所議調劑，有名無實。兩江費淳所奏，不敷運費；江蘇擬四升七合，安徽擬二升，焉能有濟？」因力請罷斥。上責兆奎粗率，並諭：「加賦斷不可行。此外如何設策善後，令再覈議。」兆奎奏請：「每船借給銀百兩，於各糧道

庫支領，分三年，以旗丁應領之項扣還。山東、河南兩省路途較近，減借五十兩；有漕各省本有輕齎，原應徵米，斗折銀五分。請仍徵本色，按照旗丁米數，分給白糧。無輕齎，請通融勻給。」上以「所擬損民益丁，巧避加賦之名，仍存加賦之實」，遣侍郎鐵保會淳詳察。兆奎又奏：「旗丁運費本有應得之項，惟定在數十百年之前。今物價數倍，費用不敷。近年旗丁尚可支持者，以州縣浮收，向索兌費，並折收行月等米，以之貼補一切經費。今革除漕弊，浮費可省，兌費不能減。臣才識短淺，惟恐貽誤，求上別簡賢員，原從小心敬畏而來，不敢氣質用事。」上即命鐵保代兆奎，召授工部侍郎。

尋授山東巡撫。御前侍衛明安泰山進香，還京師，奏山東有司私餽銀八百，並及途中營汛墩房坍塌。上以詰兆奎，兆奎復奏辯，且稱老病，求去。上怒其忿激，念廉名素著，降三品卿銜休致。七年，卒。

胡季堂

胡季堂，河南光山人，侍郎煦子。初以廕生授順天府通判，改刑部員外郎，遷郎中。出為甘肅慶陽知府，再遷甘肅按察使，調江蘇。江蘇按察使移駐蘇州，而獄猶在江寧，季堂請更置，報可。乾隆三十九年，擢刑部侍郎，四十四年，遷尚書。季堂屢奉使諸省讞獄，直隸、吉林、江蘇皆一至，山東四至，河南再至。察得唆訟者嚴治之；有誣訴，論如律，不稍貸。初使河南按商丘獄，上諭之曰：「季堂河南人，按本省事尤當秉公持正。勿以事涉大吏，慮將來報復，稍為瞻顧。」商丘民湯秉五迫孀婦劉為妻，劉絕食死。其獄已題旌，劉父猶陳訴，並及順刀神拳會民事，察得唆訟者罪之。使山東按平度獄，州民羅有良與人鬥，誤踶其母死。萊州知府徐大榕原勘無誤，乃坐是奪官，當平反，得旨嘉獎。再使山東，暫署巡撫。山東災，請截本省漕米治賑。還京師，加太子少保，再兼署兵部尚書。

嘉慶三年，授直隸總督，賜孔雀翎。四年，仁宗親政，季堂疏發和珅罪狀。尋請以籍沒其僕呼什圖米麥萬餘石，分借文安、大城被水村民。長新店盜發，上責季堂廢弛，削太子太保，奪孔雀翎。下吏部議，奪官，去頂帶留任。河南內黃知縣陶象柄獲長新店首盜，季堂奏聞。上嘉季堂不邀功，還頂帶；又獲從犯，還孔雀翎。是時川、楚、陝教匪為亂，五年，季堂奏：「教匪稽誅，臣聞經略額勒登保、參贊德楞泰等由川而楚而陝而甘，數千百里窮追，接戰輒勝。是教匪所恃，不在勢眾而在得間能逃也。川、楚、陝連界，崇山峻嶺，斷澗深溝，在在險阻。教匪竄匿其間，劫掠而食，不煩裹糧；迫民前驅，不煩招集。官兵至，輒翻山越澗而逃。官兵必先運糧，又須探路，諸費周章。即道路可通，

餱糧可繼，而日夜追躡奔走，其勢必疲。是教匪逸而兵勞也。臣愚以為當先嚴守要隘，俾教匪無路可奔；乃宣上德意，散其脅從，然後臨之以兵，分道進剿。教匪途窮食盡，計日可平。聞陝省有團練鄉勇，或一二村，或數村，聯合築堡為聲援。川、楚可推而行之，令各守本境，俾自護其田廬婦子。則教匪雖多，驟難肆擾。官兵剿撫兼施，無顧此失彼之慮。」上諭曰：「所論極是。總之能堵方能剿，能剿方能撫，大端不外乎此。」

尋以病乞解任，還太子太保。卒，贈太子太傅，遣御前侍衛豐伸濟倫奠醊，謚莊敏。子鈺，進士，直隸清河道；鏻，湖南鹽法道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牧民於平世，自庶而求富，修水利，飭農功，其先務也。觀承殫心力於是，政行畿甸。富明安、元理、瀚皆以此為急，各著績效。幹貞籌運道，尤重行水。世傑起下僚，介而能恕。燿以學為政，所施未盡其蘊。季堂論治教匪，後來堅壁清野之議，已發其端。我有先正，言明且清，諸臣所論列，足當之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